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拟筹划可能涉及公司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大事项的 论证及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进行公告。如相关 事项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将在 5 个交易日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